慈濟大學 創意漢學微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提供學生以英語或雙語修習漢學相關課程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～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。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 8 學分。

四、修讀資格：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。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
五、本學程可採事後認可制，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以上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（逾期不受理）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創意漢學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創意漢學(英語或雙語授課)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傳統文化通論	選修	2
孔子說英文（英文論語）	選修	2
中國孝文化（24 孝故事）	選修	2
中國寓言故事	選修	2
華人經濟學	選修	2
台灣民間宗教	選修	2
中國哲學與美好人生	選修	2
儒學與現代生活	選修	2